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证券代码：60375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三年五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

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9、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①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研发进度、运营成本等导致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能规划合理**，但市场开拓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向烘焙领域、预制菜领域拓展。目前，公司虽已有预制菜、烘焙预拌粉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部分新产品的开发，但青岛现有工厂尚不具备规模化量产的条件。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下游多种业务合作渠道的搭建，但在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③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将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虽然公司拟投资的项目预期将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⑤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募投项目达到

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采购的大宗商品原料及食材价格上涨，叠加下游餐饮市场受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9.72 万元、6,893.97 万元和 **4,264.06**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以及下游市场发生短期或者长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及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糖类、淀粉、油类等多种大宗商品原料及食材。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气候、国际海运、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采购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及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914.3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4,000 万元，合计 **8,91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7%**。长期股权投资方面是公司与呷哺呷哺合资成立了日辰天津，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50%，后续双方还将继续投资购买设备及投入运营资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九派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如果上述对外投资合作不达预期、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博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6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7,079,07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规模是考虑自身资产状况、投资需求、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的综合安排。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公司控股股东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6）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贯穿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经营全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仅负有赔偿责任，还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随着世界各国对食品安全监管等级的不断提高，有关产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标识与标签标准等技术法规和标准也会随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应对上述技术法规与标准的改变，及时开展相关认证，更改产品配方和食品标签，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我国或对象国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声明 7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9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5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1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6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63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82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82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8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8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88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88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8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88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8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9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9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92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3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93
二、经营风险.....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95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96
五、其他风险.....9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9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100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10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声明.....102
五、保荐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声明.....103
六、发行人律师的声明.....104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105
八、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106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日辰股份、发行人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辰上海	指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日辰嘉兴	指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日辰天津	指	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派基金	指	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博亚	指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晨星致远	指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农集团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正大集团	指	台湾卜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215.TW）及其控制的企业
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520.HK）及其控制的企业
味千拉面	指	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连锁经营商
鱼酷	指	自然人陈世宏和以“鱼酷”为品牌的餐饮连锁企业及相关运营管理公司
海底捞集团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京东	指	“京东商城”线上购物平台
天猫	指	“淘宝商城”线上购物平台
叮咚买菜	指	“叮咚买菜”线上食品生鲜购物平台
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70.SH）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17.SH）
百味佳	指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936.NQ）
佳隆股份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95.SZ）
颐海国际	指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579.HK）
安记食品	指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696.SH）
锅圈食品	**指**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原国家食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国家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释义		
复合调味品、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酱汁类调味料	指	呈酱汁形态的复合调味料
粉体类调味料	指	呈粉体形态的复合调味料
固态复合调味料	指	呈固态形态的复合调味料，一般为块状、粉状、颗粒状
液态复合调味料	指	呈液态形态的复合调味料
复合调味酱	指	呈酱料形态的复合调味料，一般为膏状、酱状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
调味品	指	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预拌粉	指	采用先进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按照特定配方，将部分原、辅材料预先混合而成的具有功能性的调制粉
中央厨房	指	餐饮连锁企业针对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的原料采购、加工

		和配送，可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餐饮业标准化、工业化程度
调理食品、预制菜	指	指以农产品、畜禽和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及配制加工后，采用速冻工艺，并在冻结状态下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包装食品。在英语国家中叫做“Prepared foods”，翻译成中文是“经过洗、切或其他预处理，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预制食品，预加工食品”；在日本通常称为“Process foods”即加工食品
焦糖色	指	由白砂糖、葡萄糖等在高温下进行焦糖化或美拉德反应而形成的物质，广泛用于酱油、糖果、食醋、饮料等食品及部分药品中的天然色素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BRCGS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标准，由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制定，用以评估英国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KA	指	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KA 为 Key Account 的缩写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dao Richen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25584090B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861.3681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66200
电话	0532-87520886
传真	0532-87520777
网站	www.richen-qd.cn
电子邮箱	rcspzqb@richen.com
上市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日辰股份（603755.S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8,613,68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13,681.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8,613,681.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8,613,681.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65,261	56.24	-	**17,079,071**
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48,396	9.07	-	-
万宝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3,730	3.67	-	-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8,047	1.2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2,624	1.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8,400**	**0.91**	**-**	**-**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6,900**	**0.7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9,100**	**0.64**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其他**	**625,892**	**0.6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6,431	0.63	-	-
合计	**-**	**73,764,781**	**74.80**	**-**	**17,079,071**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履行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599,870	否	2020/4/29	2023/4/28	广发证券	1.08	0.61	股权类投资
	560,932	否	2020/8/10	2023/8/9	广发证券	1.01	0.57	股权类投资
	933,404	否	2020/10/19	2023/8/9	广发证券	1.68	0.95	股权类投资
	476,665	否	2020/10/19	2023/10/18	广发证券	0.86	0.48	股权类投资
	10,000,000	否	2021/11/4	2026/12/31	呷哺呷哺	18.03	10.14	非融资类质押
	248,000	是	2022/4/12	2023/8/9	广发证券	0.45	0.25	股权类投资
	149,300	是	2022/4/12	2023/10/18	广发证券	0.27	0.15	股权类投资
	127,500	是	2022/4/12	2023/8/9	广发证券	0.23	0.13	股权类投资
	160,000	是	2022/4/12	2023/4/28	广发证券	0.29	0.16	股权类投资
	2,652,300	否	2022/9/20	2023/9/19	广发证券	4.78	2.69	偿还借款及股权类投资
	1,171,100	**否**	**2022/12/22**	**2023/12/21**	**广发证券**	**2.11**	**1.19**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7,079,071**	**-**	**-**	**-**	**-**	**30.79**	**17.32**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博亚，直接持有公司 56.24%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5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节能环保领域、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华君	95.00	
	李娜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37.78**	总资产	26,746.24
	净资产	**7,606.33**	净资产	7,179.00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7.33**	净利润	949.49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青岛博亚单体财务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华君先生，通过青岛博亚间接持有公司 53.43%股权，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公司 3.6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7.08%的股权，其简历情况如下：

张华君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华君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2 年赴日本研修，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国東京工业大

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日本石本食品工业株式会社（日本いし本食品工業株式會社）；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课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3 月创建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C14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复合调味料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行业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检验规范的制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2022 年	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行为，对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			列入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商品，由商检机构进行检验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	规定了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对食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等进行规范，明确监督检查要点
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期限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规范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进行生产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	规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循的视频安全标准，规范了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措施
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	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并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规范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规定了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标准，强调推动复合调味料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规范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以及过程控制、标签、说明书和广告、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都进行了相关规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规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以及监督检查
12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	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的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国家标准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原国家卫计委	2014年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规范了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所享有的相关权益以及经营者的相关义务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原国家食药监局、原国家卫计委	2013年	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适用于各类食品的生产

（2）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2023年**	**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建设加工蔬菜、罐头、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原料基地**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3年**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22年**	**将“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目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5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2025年要建设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形成国家层面的骨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撑构建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助力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6	《绿色食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年	重点支持大型龙头企业、深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大米、面制品、食用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划纲要》			油、保鲜果蔬、茶叶等初加工产品，发展食用糖、果蔬饮料、果酒、调味品、休闲食品、精制盐等深加工产品。积极引导各地发展“小而美”“优而精”的地方特色产品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8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品牌对接，拓宽销售渠道

（三）行业概况

1、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1）调味品分类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调味品在食品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必需品，同时也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加工领域。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调味品根据产品成分，可以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火锅调料共 17 类。

（2）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悠久，1970 年前主要以手工生产为主；1971 年至 1991 年行业规模开始快速扩张，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规模扩张较快，但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大多以小型作坊为主；1992 年至 2004 年，调味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2005 年至今随着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我国调味品市场进一步整合，行业向多样化、便利化的

方向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2,595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4,5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881 亿元。

2014 年-2025 年我国调味品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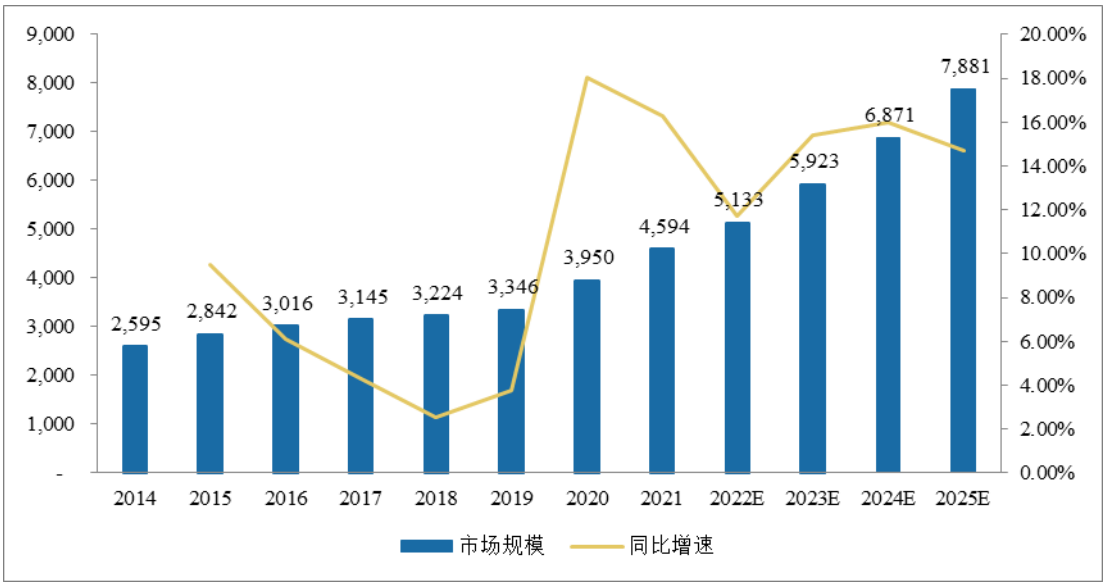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3）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

我国调味品企业多是从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尽管行业中已经涌现出很多的优秀企业，但受我国独具特色的调味品生产模式、各地饮食口味和习惯不同及行业发展进程影响，调味品行业目前主要仍以地方性品牌以及作坊制企业居多。

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调味品细分种类丰富，大多数调味品企业专业从事某一类或几类调味品的生产，兼顾多类产品的难度较大；此外，我国各地区饮食习惯有一定差异，不同调味品在不同地区需求存在区别，在全国范围内均有广泛需求的调味品数量较少，上述行业特征导致调味品企业在渠道建设方面通常根据自身的产品需求情况重点建设部分区域市场，最终造成绝大多数调味品企业不具备全国范围内完善的渠道网络和品牌影响力。

目前我国调味品行业正处于品牌化初期，未来龙头企业有望通过品牌、产品和渠道的组合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不断通过强大的产品研发、品牌推广、

渠道建设、供应链成本等维度整合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21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的 CR5、CR10 分别为 18.8%、26.6%，而 2019 年美国调味品市场 CR5、CR10 分别为 46.4%、61.6%；同期日本调味品市场 CR5、CR10 分别为 26.1%、36.5%，我国调味品市场集中度相较美国、日本市场有较高的提升空间。

2021 年我国调味料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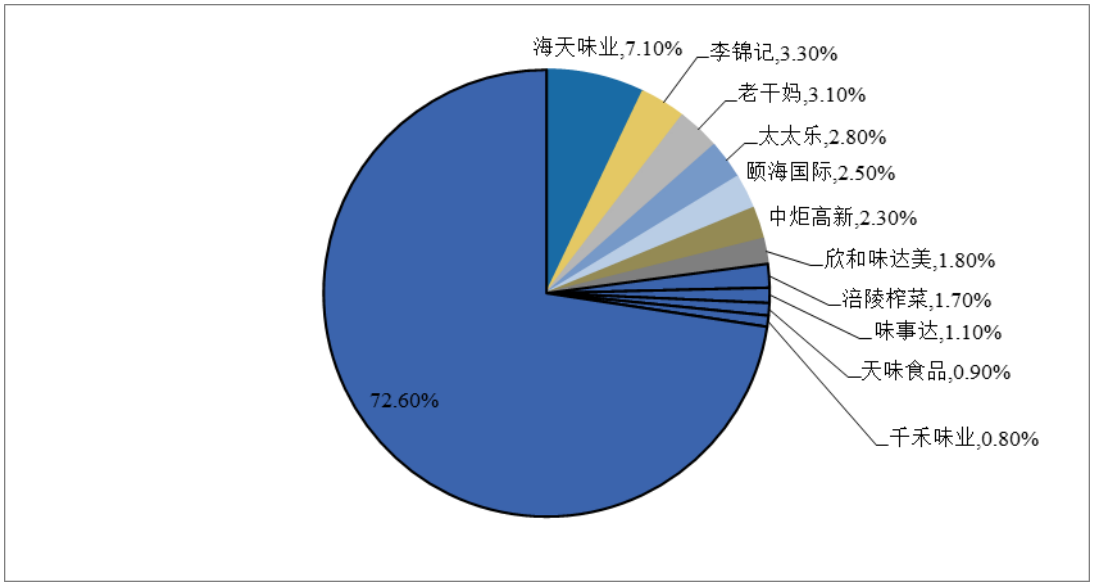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②下游消费需求不断升级，调味料由单一向复合发展

调味品主要有餐饮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三类下游应用。根据中国饭店协会统计，上述三类下游市场占比分别为 50%、30%、20%，三类下游市场消费需求不断升级。

对于餐饮业市场，餐饮连锁化和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餐饮企业对于效率和口味标准化的要求逐渐提高，单一调味品难以满足餐饮业的发展趋势，复合调味料使得餐饮企业的特色化、便捷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复合调味料可以显著提升烹饪效率节约烹饪时间，并以其营养、健康、便捷、综合、快速等诸多特性迎合现代消费者的需求。

对于家庭消费市场，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复合调味料成为不擅长烹饪或者不愿意在烹饪上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追求制作简单化快捷化且对食品口味有一定追求的家庭的最佳选择。

对于食品加工市场，食品加工企业面对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餐饮企业或家庭消费者，上述两类市场的对调味品的需求变化会传导至食品加工行业对原材料调味品的需求同步改变。

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营养、安全、烹饪便捷性要求不断提高、对食品味道多样性的追求及餐饮业对效率、口味标准化的需求提升，使得调味品朝着使用更加便捷、功能细分及品类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调味品行业未来将持续由单一向复合发展。

2、我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概况

（1）复合调味料简介

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复合调味料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分为以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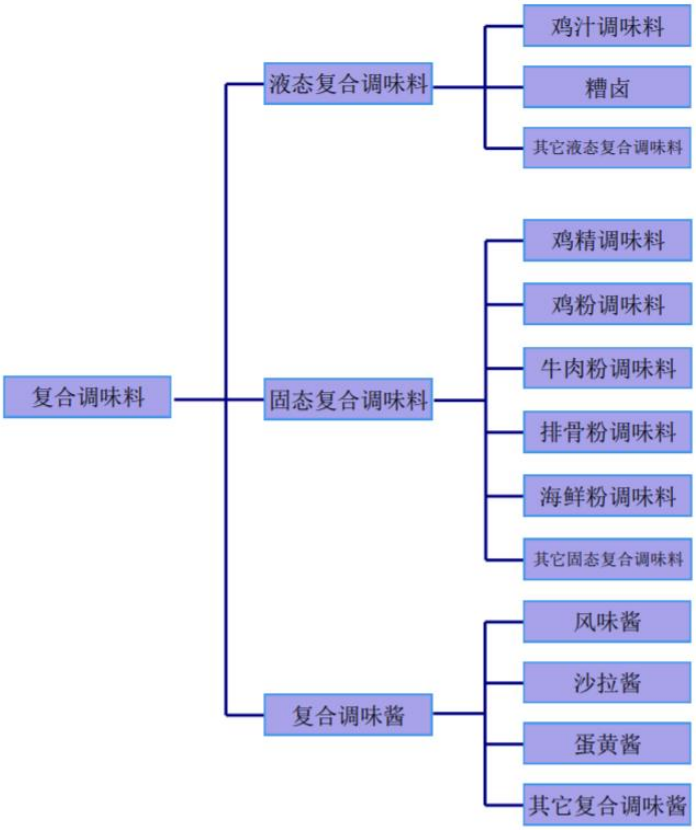

复合调味料的工业化生产源于日本市场。20 世纪 60 年代初，日本首先推出在味精中添加核苷酸制的复合调味料“超鲜味精”，使鲜味提高数倍，该产品且很快普及到家庭、餐饮及食品加工业中，标志着现代化复合调味料开端。

针对专用于中式餐饮调的复合调味料的研发，也首先发源于日本。1978年，日本味之素率先推出“中华调料”系列，包括“麻婆豆腐调料”“青椒肉丝调料”“八宝菜调料”等多种复合调味料。日本与中国在餐饮习惯、调味品使用方面类似度较高，应用于中式餐饮的复合调味料推出后，逐渐受到中国市场的青睐。

现阶段，我国复合调味料的种类繁多，并呈现地域化特征。从用途来讲，复合调味料满足了不同的烹调方式，既可以用于炸、炒、烹，也有用于蒸、煮、炖；从形态来讲，既有液态复合调味料，也包括固态复合调味料（包括块状、粉末状、颗粒状）、复合调味酱（包括膏状、酱状）。

（2）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

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3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0%，高于同期调味品行业增速。预计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25 年市场规模达 2,597 亿元。

2011 年-2025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3）复合调味料发展趋势

①餐饮连锁化带动餐饮端复合调味料市场迅速发展

由于我国中餐细分菜系种类较多，制作过程复杂且较为依赖厨师的烹饪手

艺，产品被标准化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我国餐饮行业连锁率相对较低。传统的前店后厨连锁餐饮模式中，餐厅中厨师的烹饪方法和水平千差万别无法保证口感的统一，并且每间餐厅都需要规划配备后厨，调配流程冗繁。在店铺、人员、食材、水电等成本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打造中央厨房已成为连锁餐饮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央厨房可以将生产出的标准化半成品统一配送至各餐厅门店并进行有效管理，通过规模化降低成本，餐厅层面仅需有限的烹饪工作，菜品的制作速度和口感稳定性都能得到极大地提升。中央厨房的发展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餐饮标准化困难的问题，推动了我国餐饮行业朝着连锁化方向进一步发展。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餐饮连锁化率由 12%上升至 18%。

2018 年-2021 年我国餐饮连锁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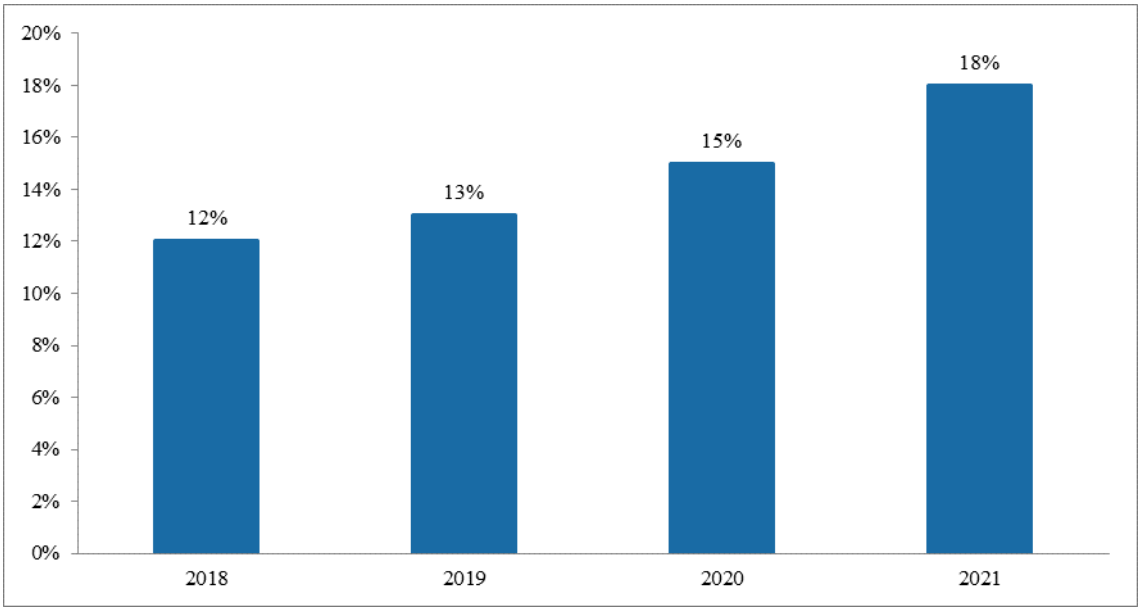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但是相比美日韩等国，我国餐饮连锁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美团研究院等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餐饮连锁化率低于美日韩等国，且较全球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各国餐饮连锁化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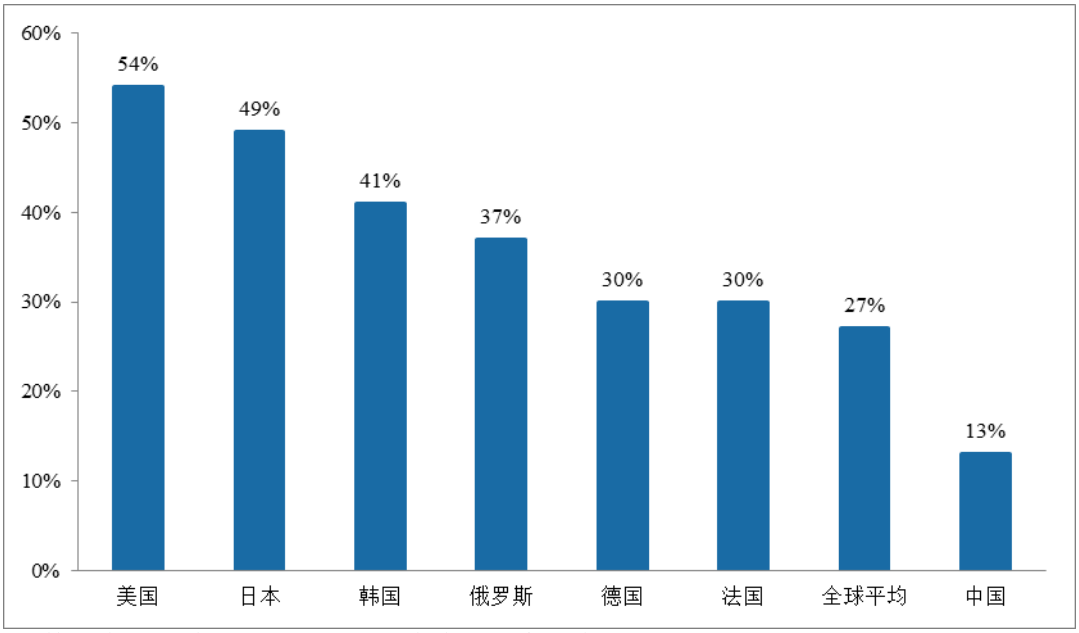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团研究院、锐观咨询、招商证券

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使得餐饮企业对新口味研发、后续口味的标准化处理及出餐效率的需求迅速增加，复合调味品企业可以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适用于各款菜品的调味品，不仅可以大大简化厨师的工作也让餐饮企业的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

餐饮连锁化的趋势为复合调味料企业，特别具备研发能力、可以提供定制化调味料服务的企业创造了新的商业机会。复合调味料企业可以根据餐饮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适用于某款菜品烹饪的调味料，不仅大大简化了厨师工作，更让餐饮企业的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甚至还可以全面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精细化服务，帮助餐饮企业研究分析消费者偏好，不断推出新的菜式，指导厨师使用标准化调味品，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餐饮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近年国内餐饮行业的发展经验表明，特色化、快时尚化是餐饮企业今后发展的核心和主流。有别于传统正餐，餐饮的快时尚化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上菜速度快，这意味着餐饮企业的烹饪工艺标准化程度必须达到较高的水平；二是产品更新快、及时，能紧跟大众口味的转变，这意味着餐饮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分析市场的能力；三是用餐环境和用餐体验具有时尚感。复合调味料可以通过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效的帮助餐饮企业达到前两个目标，未来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将随着餐饮连锁化发展而迅速增长。

②外卖市场的发展加速了餐饮企业对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增长

互联网对餐饮行业不断渗透，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不断改造，使得餐饮这一传统行业经历巨大改变。根据华经产研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外卖市场规模达 8,117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1%，增长迅速。快餐餐饮企业对标准化、快速化程度要求高，对复合调味料需求量大，复合调味料市场也受益于外卖市场的快速增长。

2016 年-2021 年我国外卖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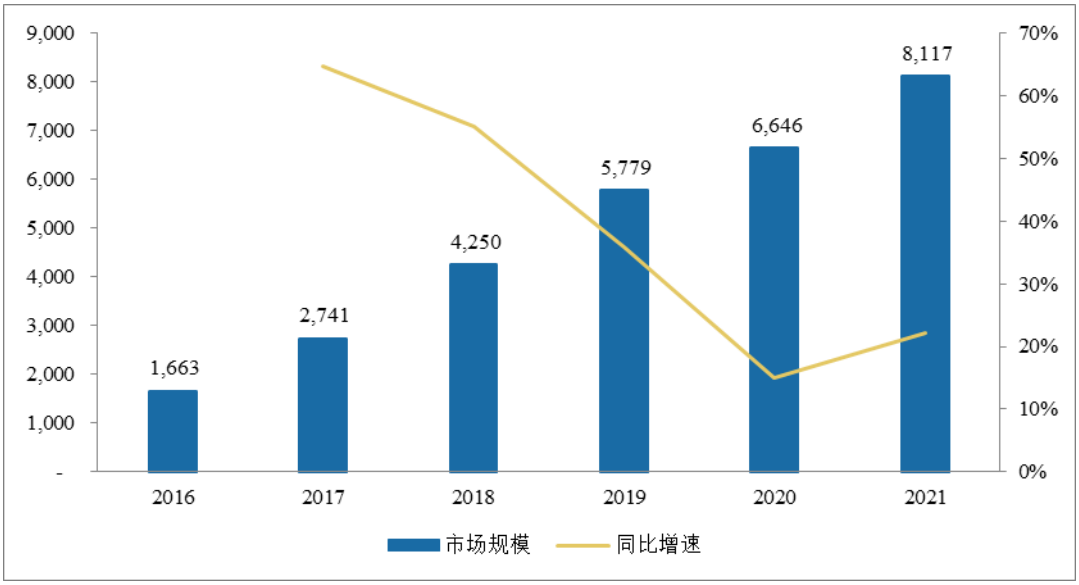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研

③年轻群体口味需求及生活习惯改变带动家庭端复合调味料市场发展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和中青年口味需求、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复合调味料成为不擅长烹饪且对食品口味有一定追求的年轻人的最佳选择。我国主力消费人群为 20 岁至 40 岁群体，该部分群体消费能力较强，尝试新鲜事物的意愿较强。同时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年轻群体追求简单化和快捷化，复合调味料可以显著提升烹饪效率节约烹饪时间，并以其营养、健康、便捷、综合、快速等诸多特性受到欢迎。

3、下游餐饮行业发展概况

（1）餐饮行业概述

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在饮食方面不仅要满足基本温饱需求，而且要美味、健康、有新意，对饮食的追求更加多元化。我国餐饮业按

菜式可以分为中餐、西餐及其他菜式；按服务类型可分类为快餐、休闲餐饮、正式餐厅及其他。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28,926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46,721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1%。尽管中国餐饮业于 2020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逐渐恢复正常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进一步变化，我国餐饮行业将会迎来复苏并持续强劲增长。Frost&Sullivan 预计，未来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7.2%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并于 2024 年增至 66,136 亿元。我国复合调味料主要销往餐饮行业，餐饮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餐饮行业发展趋势

①西式餐饮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经过 30 年的普及与推广，西餐在一二线城市已发展较为成熟，未来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西餐文化向三四线城市的不断渗透，西式餐饮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西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 3,889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7,11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8%，并预计将以 9.0%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4 年增长至 10,960 亿元。

西式餐饮代表肯德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店面布局已接近饱和，但在三四线城市开店数量相对较少。根据百胜中国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肯德基已经在中国 1,400 多个城市开设了超过 6,700 家店，并计划未来在中国将总店数扩展到 20,000 家以上。随着城镇化率提升，西式连锁餐饮未来下沉空间较大，渗透率有望得到明显提升，从而持续带动西式复合调味品的增长。

②中式餐饮标准化已成大势所趋

中式餐饮在我国餐饮行业中所占比重最大，2019 年的市场份额超过 70%。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中式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3,863 亿元，2019 年增长至 37,10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2%，并预计以 6.5%的复合年增长率于 2024 年增长至 50,732 亿元。

中式餐饮按种类可分为中式正餐厅（如火锅、四川菜及粤菜）以及中式快

餐餐厅及其他（如中式烧烤及街头食品）。中餐经典菜系和口味较多，具有地域化特点，制作手艺依靠个人经验，菜的主料、辅料及调料的比例、烹饪的火候和调味的技巧掌握无规范标准，难以形成指标化体系，导致中餐口味统一的标准化进程较为滞后，中餐产业极度分散，形成一菜一味、千店千面的格局。

未来，随着具有中式餐饮产品标准化调味品提供能力的企业出现，中式餐饮“中央厨房+门店”模式有望进一步快速推进，中式餐饮标准化已成大势所趋，连锁化率有望实现大幅提升。

③餐饮外卖逐渐成为高频的消费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并且对于随时随地就餐的需求与意愿逐步上升，餐饮外卖逐渐成为高频的消费需求。根据艾媒咨询统计数据，餐饮外卖行业消费者规模从 2011 年的 0.6 亿人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4.1 亿人。现阶段，一二线城市的餐饮外卖渗透率显著高于三四线城市，随着中低收入群体个人可支配收入的相对提高，未来三四线城市居民的餐饮外卖消费习惯将得到强化，餐饮外卖消费者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餐饮外卖行业消费者规模的增长也带动了餐饮外卖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华经产研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外卖市场规模达 8,117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增长迅速。新一代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为餐饮外卖行业带来了更加细分化的需求，如营养餐、沙拉、健身餐等细分领域也蓬勃发展。伴随下沉市场的充足挖掘以及餐饮外卖品类的多元化，未来中国餐饮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将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消费者对口味的美味与独特性、送达的及时性等要求的极大提升使得外卖商家不得不提高烹饪效率和口味稳定性，进而带动其对定制化、标准化复合调味品需求提升。

④生活便捷化需求带动轻烹食品新品类不断涌现

轻烹食品主要包括即食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Eat Food）、即烹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Cook Food）和即热食品（英文名为 Ready-To-Heat Food）。轻烹食品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人们的生活，免去了烹饪的繁杂准备过程，消费者买回轻烹食品后稍作加热或加工即可食用。轻烹食品的实质为方便食品，但又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方便食品。除了烹饪简单便捷外，轻烹食品

更加讲究饮食营养和质量，重视菜肴的口味和鲜美，种类更为多样。

随着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轻烹食品因便捷和健康的烹饪方法、年轻消费者烹饪的参与感和厨艺的满足感以及烹饪社交需求而广受欢迎。一方面，轻烹食品契合了当代年轻人的宅文化，由于生活节奏飞快，年轻消费者追求方便、快捷；另一方面，年轻消费者的时间普遍碎片化，高品质的轻烹食品可大幅提高消费者的生活品质，通过亲自动手参与食物制作过程，可大幅获得厨艺的满足感，迎合目前市场的社交需求。

面对外卖崛起的冲击以及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机遇，轻烹食品也出现了升级变化，除了为人们熟知的方便面、方便米粉、速冻水饺、微波菜肴之外，自热小火锅、自热米饭、意面、拉面、粥类、螺狮粉、罐头制品、营养浓汤、调味牛排、披萨、寿司等轻烹食品新品类不断涌现。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复合调味品企业大多从传统调味品企业转型而来，尽管行业中已涌现出较多的优秀企业，但受我国各地饮食口味和习惯存在较大差异的影响，导致调味品消费也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特点，目前行业内全国性品牌并不多，市场集中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百强调味品企业销售总额为 938.8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不足 30%。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调味品市场 CR5（行业前五名集中度）为 20.4%，而同期日本为 26.1%，美国为 46.4%；CR10（行业前十名集中度）为 27.1%，日本和美国分别为 36.5%和 61.6%。未来，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的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调味品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带来的品牌意识增强；龙头企业快速增长、大型企业转型进入、财务资本涌入等将加剧行业竞争，不规范的小作坊式企业将逐渐出清。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在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深耕与发展，伴随国内外食品及餐饮行业的变革，公司从单一面向对日出口型禽肉加工食品企业客户、为

其提供调味品作为食品加工辅料，逐步转型升级为面向日本市场及国内市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及零售终端市场的专业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生产复合调味料的企业之一，在日本客户及国内客户中赢得了良好口碑，培养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对日市场方面，公司客户群囊括了国内主要的对日出口禽肉调理食品的食品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地位。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抓住国内餐饮企业向连锁化、标准化转型的机遇，利用多年来服务日本市场练就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成为呷哺呷哺、鱼酷等头部餐饮连锁企业的主要复合调味料供应商之一。

3、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从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以及营业规模综合来看，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台湾吉仕食品公司于 1997 年初投资设立，主要生产和经营油炸食品所需的复合调味料，如腌料、裹浆料、裹粉料及快餐用调味品等，主要客户涵盖肯德基、麦当劳等全国知名连锁快餐店和知名食品加工企业，**2022 年度宝立食品营业总收入 20.37 亿元**。

（2）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复合调味粉、香辛料、风味清汤等，在复合调味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风味清汤产品在国内高档餐饮业得到广泛运用。在华东和中南地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复合调味粉与公司粉体类调味料相似，但是在具体的产品定位、客户群体、业务模式上与公司有差异，**2022 年度安记食品营业总收入 5.57 亿元**。

（3）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以经销商为主，以及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产品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品牌系列，**2022 年度天味食品营业总收入 26.91 亿元**。

（4）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制造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鸡粉、鸡精、鸡汁、吉士粉、青芥辣酱、玉米粳、番茄酱等产品，**2022 年度佳隆股份营业总收入 2.08 亿元**。

（5）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从事火锅底料、火锅蘸料及中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中国领先的复合调味料生产商。其主要向海底捞集团独家供应火锅底料产品、通过经销商开展零售业务，同时向第三方餐饮企业提供多元化及定制化产品与服务，**2022 年度颐海国际营业总收入 61.47 亿元**。

（6）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复合调味品生产的科技型民营企业。公司生产和销售鸡粉、鸡精、鸡汁、炸粉、沙拉酱、鲜味汁、浓缩果汁、辣椒酱及其他各种口味调味酱、调味汁等十余种高质量调味品，其中以鸡粉、鸡精、鸡汁为核心产品，**2022 年度百味佳营业总收入 3.29 亿元**。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立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以及与国内高等院校专家顾问等组成的研发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是建立在菜品应用基础上的复合调味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持续保持对日韩终端市场、国

内食品加工、餐饮市场及终端消费者的追踪和分析，有着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通过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样品检验等工作，对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等进行设计与研发，协助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持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口味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应用的开发，向客户提供产品工艺、设备条件设定等相关参数，解决客户与终端消费者的实际操作问题。

（2）具备先发优势，客户积累丰厚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开始专业生产调理食品加工使用的复合调味料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深耕对日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复合调味料市场的同时，公司敏锐的抓住国内餐饮企业向连锁化、标准化转型的机遇，利用多年来服务日本市场练就的产品质量优势和新产品研发优势，大力发展针对国内餐饮连锁企业的复合调味料定制化业务，还创建自有品牌“味之物语”。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食品加工、连锁餐饮为主的 B 端业务渠道及零售、电商等终端为主的 C 端业务渠道，形成了 B 端、C 端，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的良好市场结构及发展态势。在餐饮连锁渠道方面，公司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合作稳定的优质战略客户；在食品加工领域，公司已成为圣农集团、正大集团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在 C 端市场，公司一方面加强线下大型商超等销售网络布局和营销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京东、天猫、叮咚买菜等线上平台的覆盖和推广，提升产品知名度。

（3）产品品质优势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指导方案和工作要求，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公司成立之初即面向日本终端市场，一直严格执行《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并为此投入高规格的检验、检测设备，成立由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的食品安全小组，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公司全面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检测中心通过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产品通过国际标准 BRCGS 认证。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口碑成为公司近年来开拓国内餐饮及终端市场的坚实基础。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人才结构长期稳定，已经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及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素质技术团队。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及主要管理层在食品、调味品行业深耕多年。公司销售团队市场经验丰富，不仅掌握和熟悉公司产品特性，还能够理解和解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能够协调和帮助客户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不仅掌握销售技巧快速实现公司的产品销售，还能够对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安全性担负起相应责任。研发方面，公司已建立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以及与国内高等院校专家顾问等组成的研发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菜品应用基础上的复合调味品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不断加强人才管理，针对核心人才实施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保障公司战略方针的有效执行。充分的人才储备为公司竞争实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针对个人终端消费群体进行布局，包括产品以直销或经销的方式进入商场超市销售，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等。但目前公司 C 端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较低。如果公司商超、电商等渠道营销发展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无法将广大居民消费群体转化为直接客户群，无法形成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主

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此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逐渐加大在商超、电商等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便捷”的饮食之选。

1、酱汁类调味料

（1）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酱汁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腌制酱（液）、涂抹酱、拌面酱、炒制酱（液）、煮制液、凉菜汁、沙拉汁、风味汤、烤鱼料、火锅料（汤底、蘸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腌制类、烧烤类、炒制类、凉拌类、蒸煮类产品等。

（2）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家庭烹饪需求的标准化产品，目前主要有火锅调味料、中式小炒料、烤肉酱、拉面汤调料、小龙虾调料、鱼调料、轻食系列调料等多个系列产品。

2、粉体类调味料

（1）面向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根据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研发生产定制化粉体类调味料，主要包括裹粉、裹浆、炸粉、腌制类调味粉、复合汤粉、预拌粉等，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的油炸类、腌制类、烧烤类、煮制类和烘焙类产品等。

新疆孜然大鸡排

韩式红薯炸鸡

孜然香辣鸡翅

烧烤风味优型鸡排

芝士鸡排汉堡

日式松饼

岩烧藤椒吐司

馄饨汤粉

（2）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的标准化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生产的面向餐饮企业和家庭烹饪需求的标准化产品，如黑胡椒腌料、奥尔良腌料、香辣撒料、孜然撒料、天妇罗粉、黄金炸粉等。

3、食品添加剂

产品包括复配酸度调节剂、复配水分保持剂、焦糖色等，应用于各类加工食品添加。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粉体类调味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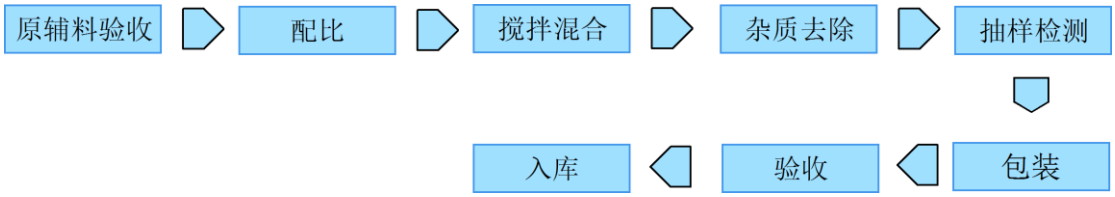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保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人员将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投料，在混合机中进行常温搅拌混合，使用磁铁和旋转筛对金属及其他异物进行检测去除。出品后，由品保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进行产品包装，使用金属探测器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合格后成品入库。

2、酱汁类调味料（非风味汤料系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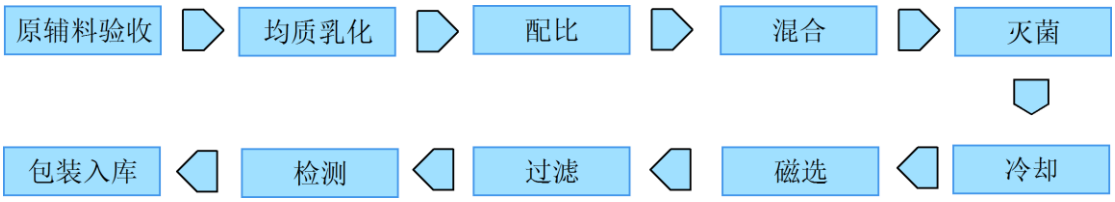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保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人员按照配方投料，半固态调味料需经均质乳化过程，将原料在设备中常温搅拌。通过蒸汽加热灭菌，冷却。通过过滤装置进行磁选、过滤。由品保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3、酱汁类调味料（风味汤料系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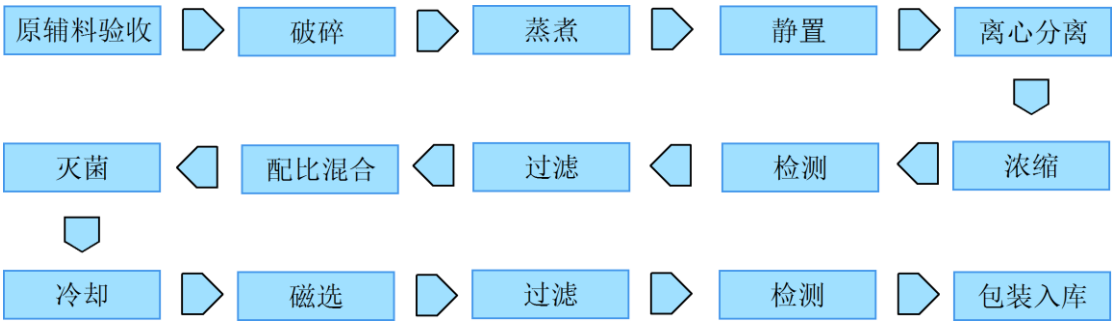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到货后，由品保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添加剂、致病菌、微生物指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将骨头、海鲜、果蔬通过清洗处理后，通过设备将原材料进行破碎蒸煮。静置将油液分离后过滤，进行浓缩。生产人员按照配方投料，半固态调味料需经均质乳化过程，将原料在设备中常温搅拌。通过蒸汽加热灭菌，冷却。通过过滤装置进行磁选、过滤。由品保部人员进行感官与理化指标验收，检测中心依据企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食品添加剂焦糖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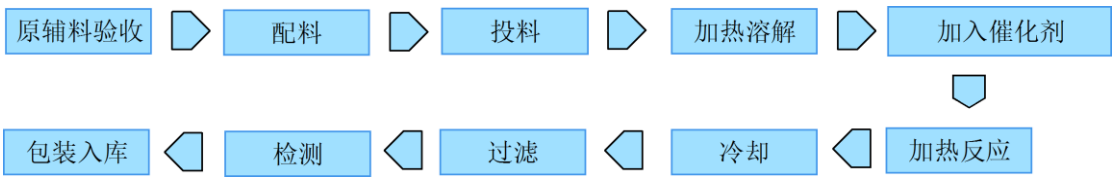

原辅料到货后，生产部按照配方进行配比，在设备内加热溶解，加入催化

剂，进行加热反应，停止加热后冷却，品保部人员对其进行感官验收与理化指标验收，由检测中心抽检，进行过滤包装，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如糖类、淀粉、油类等，按照生产经验按月度常规采购；其他原辅料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排产计划和仓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研发部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对比询价、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保部、仓储部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工厂，一厂主要生产酱汁类小包装产品，二厂主要生产面向食品加工和餐饮企业客户的大包装酱汁类调味料产品，三厂主要生产粉体类调味料产品。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各工厂生产线的计划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内勤，各工厂内勤根据该生产计划安排本厂的生产计划单，经工厂厂长审核后组织生产。生产厂内有品保部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在检验合格后，将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在山东销售总部基础上设有华北、华东、华南三个销售大区，主要负责餐饮客户拓展；食品加工部负责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营销拓展与持续服务；KA 销售部负责山东区域内的商超直供市场的开发与管理；OEM 销售部主要负责品牌定制类客户的销售拓展、客户维护；零售终端业务部负责批发农贸市场客户、商超客户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及销售拓展等；电商运营部负责电商渠道的营销策划及销售管理等。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包括对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的销售，部分对商超的销售，以及通过电商平台对消费者的自营销售等，均为直

销。公司有小部分经销，主要分为对小型餐饮渠道的经销，以及对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

（1）直销模式

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销售部负责客户的前期引入、需求响应，后由研发部进行样品研发、向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方案经客户认可同意后进入订单生产环节；已有配方产品可根据客户需要直接进入订单生产环节。

（2）经销模式

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对小型餐饮渠道的经销，以及对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地区，由销售部进行拓展与管理。日辰上海负责全国性的经销商拓展与管理。小型餐饮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定制化产品，零售商超、流通批发渠道经销商主要从公司采购标准化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与工艺研发。研发部由粉类产品研发科、酱类产品研发科、汤类产品研发科、产品应用科、专项技术拓展科、工艺设计与标准化科等多个研发科室组成，分别负责对复合调味品的新品种、新工艺等进行创新与研发，并为客户提供需求响应、技术咨询、方案优化等服务。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为：销售部、研发部人员提出研发需求，包括新品开发，老产品改良、客传配方（客户专有配方）改良等，形成《样品研发委托书》，由研发经理下发给研发组进行专题研发。研发部完成样品后出具配方，将样品和工艺发送至客户，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研发部再进行样品改良，直至完成新产品方案确定。检测中心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评价并制定产品标准。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由研发部核算产品成本，销售人员再向客户报价，形成产品订单后，完成《新产品形成登记表》。

（四）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酱汁类调味料	产能（吨）	13,800.00	11,000.00	11,000.00
	产量（吨）	13,692.50	15,647.50	12,116.81
	产能利用率	99.22%	142.25%	110.15%
	销量（吨）	13,606.89	15,352.19	12,017.59
	产销率	99.37%	98.11%	99.18%
粉体类调味料	产能（吨）	5,600.00	5,500.00	5,500.00
	产量（吨）	4,790.05	5,779.69	4,725.56
	产能利用率	85.54%	105.09%	85.92%
	销量（吨）	4,872.16	5,707.13	4,639.15
	产销率	101.71%	98.74%	98.17%
食品添加剂	产能（吨）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吨）	98.40	137.41	131.24
	产能利用率	39.36%	54.96%	52.50%
	销量（吨）	98.06	132.86	126.96
	产销率	99.65%	96.69%	96.74%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酱汁类调味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产品分主要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11,393.41	49.58%
食品加工	5,646.86	24.57%
品牌定制	4,491.91	19.55%
小计	21,532.18	93.70%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14,180.54	56.64%
食品加工	6,573.96	26.26%
品牌定制	3,299.23	13.18%
小计	24,053.72	96.07%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10,771.39	55.53%
食品加工	5,289.08	27.27%
品牌定制	2,435.77	12.56%
小计	18,496.24	95.36%

（2）粉体类调味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产品分主要业务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335.90	4.51%
食品加工	6,221.87	83.59%
品牌定制	826.28	11.10%
小计	7,384.05	99.20%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469.26	5.69%
食品加工	7,249.98	87.92%
品牌定制	526.72	6.39%
小计	8,245.95	100.00%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餐饮	271.25	4.22%
食品加工	5,989.07	93.17%
品牌定制	152.01	2.36%
小计	6,412.33	99.76%

3、主要客户情况

（1）酱汁类调味料主要客户情况

1）餐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餐饮业务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呷哺呷哺	3,166.09	13.58%
	2	味千拉面	1,489.91	6.39%
	3	鱼酷	1,420.55	6.09%
	4	永和大王	769.53	3.30%
	5	陈钢餐饮	609.69	2.62%
	合计		7,455.77	31.99%
2021 年度	1	呷哺呷哺	2,860.83	8.46%
	2	味千拉面	2,324.24	6.87%
	3	鱼酷	1,766.41	5.22%
	4	百胜中国	1,210.77	3.58%
	5	陈钢餐饮	1,059.60	3.13%
	合计		9,221.85	27.24%
2020 年度	1	呷哺呷哺	3,098.28	11.77%
	2	味千拉面	1,942.06	7.38%
	3	鱼酷	1,167.09	4.43%
	4	陈钢餐饮	982.38	3.73%
	5	永和大王	594.59	2.26%
	合计		7,784.40	29.58%

注 1：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百胜中国系指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食品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食品加工业务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诸城外贸	1,145.83	4.92%
	2	圣农集团	494.07	2.12%
	3	正大集团	436.75	1.87%
	4	开原市嬴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415.26	1.78%
	5	山东凤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62.52	1.1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2,754.44	11.82%
2021 年度	1	诸城外贸	1,119.85	3.31%
	2	正大集团	630.91	1.86%
	3	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489.63	1.45%
	4	圣农集团	469.95	1.39%
	5	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	462.12	1.37%
	合计		3,172.45	9.38%
2020 年度	1	诸城外贸	754.77	2.87%
	2	正大集团	728.76	2.77%
	3	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	501.66	1.91%
	4	圣农集团	389.14	1.48%
	5	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357.45	1.36%
	合计		2,731.78	10.38%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3）品牌定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料品牌定制业务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拉面说	1,511.58	6.48%
	2	联合利华	1,370.46	5.88%
	3	永旺集团	257.50	1.10%
	4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79	0.75%
	5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91	0.54%
	合计		3,441.23	14.76%
2021 年度	1	联合利华	1,191.01	3.52%
	2	拉面说	581.75	1.72%
	3	永旺集团	242.40	0.72%
	4	临沂万嘉商贸有限公司	166.07	0.49%
	5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53	0.36%
	合计		2,301.76	6.80%
2020 年度	1	联合利华	973.09	3.70%
	2	永旺集团	311.27	1.18%
	3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57	0.6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上海但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96	0.36%
	5	佐大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78.65	0.30%
	合计		1,635.54	6.22%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2）粉体类调味料主要客户情况

1）餐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餐饮业务的前三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味千拉面	97.79	0.42%
	2	无锡丸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2.21	0.18%
	3	京泉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4.01	0.10%
	合计		164.02	0.70%
2021 年度	1	味千拉面	152.50	0.45%
	2	京泉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88	0.15%
	3	无锡丸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20	0.11%
	合计		240.59	0.71%
2020 年度	1	味千拉面	90.81	0.35%
	2	京泉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6.23	0.14%
	3	上海申康食品有限公司	24.18	0.09%
	合计		151.22	0.57%

注 1：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产品餐饮业务规模较小，客户分散，故列示报告期内每年前三大客户情况。

2）食品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食品加工业务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圣农集团	2,544.95	10.92%
	2	诸城外贸	644.28	2.76%
	3	正大集团	549.02	2.36%
	4	青岛九联	380.35	1.63%
	5	青岛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247.06	1.06%
	合计		4,365.66	18.7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圣农集团	3,283.62	9.71%
	2	正大集团	693.99	2.05%
	3	诸城外贸	654.00	1.93%
	4	青岛九联	546.49	1.62%
	5	安阳金品达食品有限公司	241.02	0.71%
	合计		5,419.12	16.02%
2020 年度	1	圣农集团	2,394.95	9.10%
	2	青岛九联	735.61	2.80%
	3	正大集团	659.49	2.51%
	4	诸城外贸	406.24	1.54%
	5	山东凤祥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20.86	0.84%
	合计		4,417.16	16.79%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3）品牌定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粉体类调味料品牌定制业务的前三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锅圈食品	678.16	2.91%
	2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36.72	0.16%
	3	天津联合阳光瑞德丰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9	0.15%
	合计		749.67	3.22%
2021 年度	1	锅圈食品	394.38	1.17%
	2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7	0.08%
	3	青岛盛源来商贸有限公司	27.32	0.08%
	合计		449.58	1.33%
2020 年度	1	青岛友客便利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68.85	0.26%
	2	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2	0.12%
	3	青岛盛源来商贸有限公司	25.54	0.10%
	合计		125.00	0.48%

注 1：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公司粉体类调味料产品品牌定制业务规模较小，客户分散，故列示报告期内每年前三大客户情况。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糖类（白砂糖、绵白糖、冰糖粉等）、淀粉（马铃薯淀粉、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变性淀粉等）、油类、番茄制品等。公司产品品种众多，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品类超过 300 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糖类	1,090.40	7.17	1,213.90	7.60	1,016.30	8.94
淀粉	1,029.35	6.77	1,181.72	7.39	1,015.70	8.93
油类	875.35	5.75	877.44	5.49	446.76	3.93
番茄制品	457.81	3.01	491.99	3.08	453.31	3.99
酱油	330.93	2.17	453.11	2.84	340.85	3.00
小麦粉	401.54	2.64	409.80	2.56	367.71	3.23
水饴	290.53	1.91	436.12	2.73	218.95	1.93
蔬菜	281.55	1.85	312.86	1.96	214.16	1.88
胡椒	252.73	1.66	268.31	1.68	211.19	1.86
纸箱	308.23	2.03	306.76	1.92	189.45	1.67
合计	**5,318.42**	**34.95**	**5,952.00**	**37.24**	**4,474.38**	**39.36**

注：水饴，又名麦芽糖，由玉米淀粉经过酶解、脱色过滤、离交、蒸发浓缩等生产工艺生产而成。主要用途是作为食品、饮料的甜味剂，改善产品口感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215.33	190.36	150.70
天然气	219.16	195.72	141.61
水	34.28	44.35	36.19

（六）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并持有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产品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调味料（0305）	SC10337028200348	2021.08.05	2026.08.04
		畜禽水产罐头（0901）；其他罐头（0903）		2022.04.19	2026.08.04
		其他食品（3101）；食品添加剂（3201）；复配食品添加剂（3203）		2021.09.09	2026.08.04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13702820031625	2021.06.30	2026.06.29
2	日辰上海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101050021965	2021.10.25	2026.10.24

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品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粉体调味料	3700/17049	2016.06.06	长期有效
2	日辰股份	液体调味料	3700/17048	2016.06.06	长期有效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91370282725584090B001Q	2022.10.26	2027.11.03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即行审建（二）（排水）（准）字[2022]第（021）号	2022.06.08	2027.06.07
2	**日辰嘉兴**	**浙盐临排字第 2022017 号**	**2023.02.28**	**2023.12.31**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372893099P	2016.06.06	长期有效

7、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3701601907	2016.06.07	-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至
1	日辰股份	04669116	2020.05.27	-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 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业务方面规划

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拓展产品品类并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不断优化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在做大做强复合调味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预拌粉、预制菜等领域拓展。公司将持续大力开拓国内餐饮市场，积极布局零售终端市场，逐步形成食品加工领域、餐饮行业与零售终端市场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生产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嘉兴制造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柔性生产能力，实现生产场所多点异地布局，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研发方面规划

公司设立以来，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是带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对复合调味品、预拌粉、预制菜的研发、检测和在新工艺方面的研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强化公司综合竞争

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和检测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投入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建设高规格、专业的技术中心。公司将以现有的研发队伍为依托，加强与知名技术团队、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攻关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及应用方面的研发力度，开发出与客户需求更加匹配的产品解决方案，并通过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解决客户的使用过程遇到的技术问题，协助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持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

3、市场开拓方面规划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食品加工、连锁餐饮为主的 B 端业务渠道及零售、电商等终端为主的 C 端业务渠道，形成了 B 端、C 端，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的良好市场结构及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布局零售终端市场，逐步形成食品加工领域、餐饮行业及零售终端市场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完善国内营销总部、区域营销中心、营销办事处网络布局，从而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以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此外依托区域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增强对外展示，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规模，通过引入优秀的销售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优化销售团队结构，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增强对各类产品性能及应用的专业认识，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专业的服务。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引领者，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建与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扩品类、拓渠道，延伸业务范围，强化盈利能力，做大营收规模；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现有研发、检测资源为依托，持续加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技术创新、研发、攻关能力；开展内部管理优化升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人才招揽力度，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货币资金	15,615.75	否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21.65	否	-	
3	其他应收款	179.16	否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027.95	否	-	-
5	长期股权投资	4,914.34	否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83	否	-	-
合计		40,812.68	-	-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5,615.75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4,521.65 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4,500.00 万元，预提预计收益 21.65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9.16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95 万元，均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14.34 万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最近一次投资时间
1	日辰天津	4,914.34	食品制造业	否	4,900.00	4,900.00	2021 年
合计		4,914.34	-	-	-	-	-

上述公司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理由
1	日辰天津	50.00%	调味料制造及销售	日辰天津系公司与呷哺呷哺合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主要为进一步深化与呷哺呷哺的合作关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九派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九派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日辰九派川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川菜产业园高品质科创空间蜀源路 38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40.00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	3,900.00	39.00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15.00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00.00	4.00
	成都菁汇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	100.00	1.00

	伙）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

九派基金系公司上市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是为了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所在细分行业的投资经验，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九派基金对外投资主要围绕发行人所在食品行业的上下游，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具有业务经营上的合理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序号	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预付工程款	340.39	否
2	预付设备款	213.44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83 万元，均为公司相关在建设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亦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消费升级带动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128 元，较 2020 年实际增长 8.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食品消费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一个必选项，近年来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11 年的 3,633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178 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7.05%。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对食品的口味、便捷度、品种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和期望，这使得调味品消费、食品消费领域呈现出明显的需求升级趋势。在此背景下，调味品、食品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2、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市场规模天花板高

伴随着我国现代城镇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对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营养且风味多样的食品需求不断提升，而复合调味品可以更好满足现阶段餐饮连锁企业和家庭消费的诉求。

一方面，复合调味品的应用降低了家庭烹饪对技艺的要求，同时缩短了烹饪时间，大幅提升了家庭烹饪的效率，节省了前序繁琐的调味品调配过程。受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影响，外食向内食的切换进一步带动了 C 端复合调味料的需求，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零售端市场规模接近 418.94 亿，同比增长达到 6.19%。

另一方面，复合调味品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与餐饮产业的规范化、连锁化经营需求相契合。复合调味品在餐饮端的使用不但可以提高烹饪效率和运营周转效率，还可以保障食品安全性、保持口味一致性、进一步控制食品品质与成本。

在家庭端、餐饮端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为 1,590 亿元，2014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9.28%。艾媒咨询预计，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597 亿元。

2011 年-2025 年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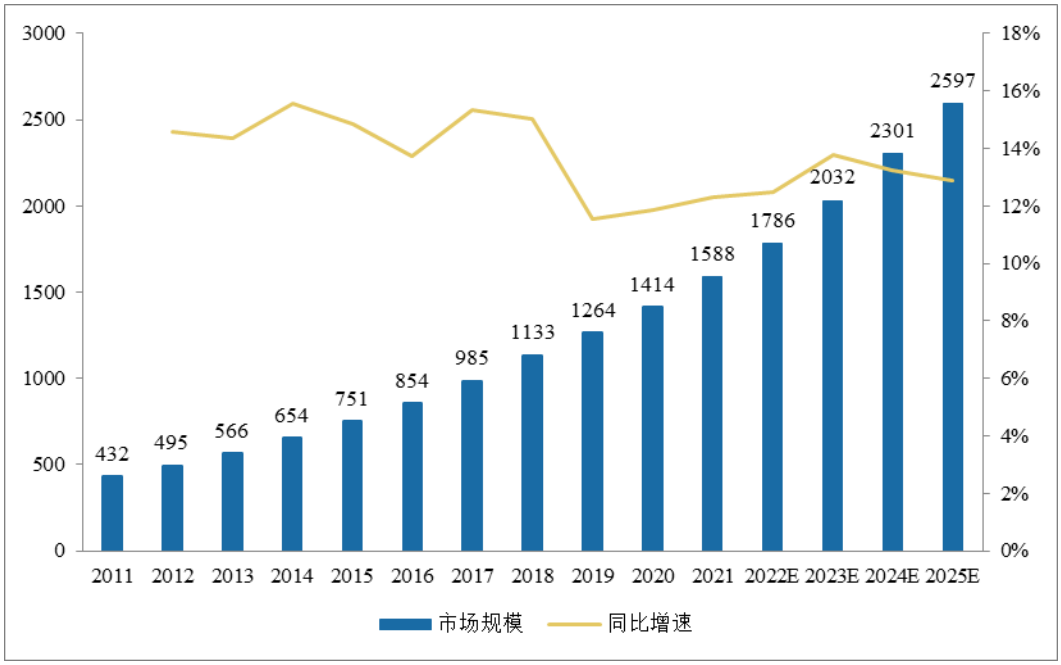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高提升空间。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仅为 26%，美国、日本、韩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则分别为 73%、66%、59%，我国复合调味品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渗透率的持续、稳步提升拉动复合调味品市场的持续增长、扩容。

3、预拌粉在烘焙、食品加工领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增多，家庭烘焙正逐步走向大众化，并逐步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社交属性的社会行为。但相较于专业的烘焙店，家庭烘焙由于受到烘焙设备、烘焙技术、原料调配以及个人风格等因素的影响，制作的产品在品相、口味上与理想中的烘焙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而烘焙预拌粉的出现，使得家庭烘焙更为简单、便捷。消费者使用不同品类的预拌粉，通过与酵母、水、鸡蛋和油等配料的混合、搅拌，按照简单的步骤操作，即可制成丰富多样的烘焙产品，大大提高了家庭烘焙的成功率与参与的趣味性。未来，家庭烘焙的日益流行将推动 C 端消费者对预拌粉等优质烘焙材料

需求的提升，带动相关市场进一步发展。

由于预拌粉使用便捷、能够机械化加工、便于生产管理等优势，预拌粉在食品行业，特别是食品加工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已成为诸多食品加工企业未来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使用预拌粉进行食品加工制造，不仅能够减少原料调配环节中劳动力的使用，以此简化原材料体系，促进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高整体生产效率，还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口感、外观的稳定性，可见预拌粉的使用对于食品加工企业降本增效的实现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预拌粉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下游烘焙食品、快餐食品、速冻食品等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展、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餐饮行业降本增效、口味标准化需求推动预制菜市场迎来黄金发展期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外出就餐增多，餐饮业不断发展壮大，呈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等多种业态形式。但同时餐饮业竞争愈发激烈，企业的运营压力持续增大，成本费用持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住宿和餐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2011 年的 27,486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8,833 元，复合增长率达 5.92%；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1 年的 8,488.21 元/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0,646.00 元/平方米，复合年增长率达 2.29%。日益增长的成本，不断挤占餐饮企业盈利空间，成为餐饮业发展的痛点。

为打破发展瓶颈，满足降本增效的需求，餐饮企业去厨师、去厨房化的意愿在不断增强。预制菜通过标准化的菜品、集约化的作业，减少了后厨面积与人工成本，提高了上菜效率和翻台率，有效解决了传统餐饮店营运成本高的痛点，逐渐获得餐饮企业的青睐。此外，连锁餐饮企业为保障不同门店产品口味的一致性，弱化对厨师个人的依赖，也对预制菜产生了强烈需求。

此外，我国冷链运输系统不断完善为预制菜的发展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与传统食材相比，预制菜保质期短、对配送和仓储条件要求高，冷链需求贯穿预制菜生产、储存、销售的各环节。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仓储及配送协会统计，我国冷链车保有量由 2011 年的 3.21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1.47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26.81%。

在餐饮业降本增效、口味标准化需求的推动下，我国预制菜行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根据餐宝典统计，2021 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 3,058.82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达 31.62%。预计 2025 年预制菜市场规模将达到 8,264.71 亿元，整体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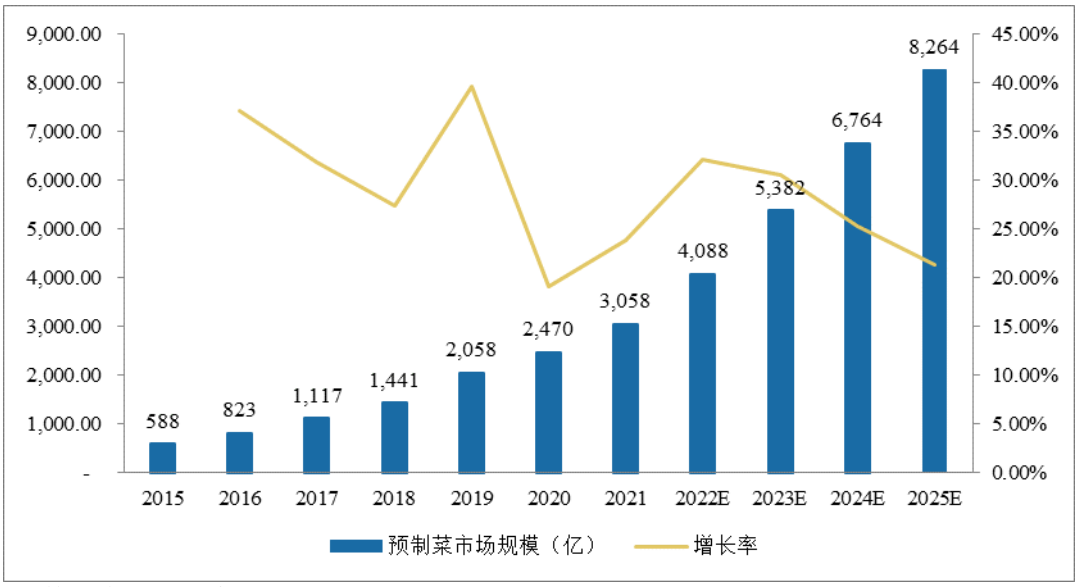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餐宝典

（二）本次向特定发行的目的

1、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拓展产品品类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符合公司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在做大做强复合调味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预拌粉、预制菜等领域拓展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口味、便捷度、品种等方面有了更高要求和期望，使得调味品及食品的消费呈现出明显的需求升级趋势。未来我国食品、复合调味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大力开拓国内餐饮市场，积极布局零售终端市场，逐步形成食品加工领域、餐饮行业与零售终端市场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得益于使用便捷性和品质稳定性，预拌粉的需求在烘焙及食品加工领域快

速增长。未来，随着预拌粉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下游烘焙食品、快餐食品、速冻食品等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拓宽，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21 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 3,058.82 亿元，在餐饮业经营连锁化、口味标准化、降本增效等需求的推动下，预计未来预制菜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在食品、餐饮行业快速变革发展的市场中，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充分把握预拌粉、预制菜的行业发展机遇，借助公司在个性化口味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品控及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

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青岛博亚持有 55,46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为公司控股股东，晨星致远持有 8,94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通过青岛博亚、晨星致远合计控制公司 65.32%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且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测算，本次发行完成

后，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公司自有土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资总额 31,172.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5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在扩大公司

原有优势产品产能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项目建成后，公司复合调味品相关产品的供给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生产模式转型升级将得到进一步推动。加大公司对长三角地区市场的辐射能力，强化公司在食品加工、餐饮等 B 端业务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满足 C 端标准化产品大规模生产的需求，提升 C 端业务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未来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31,172.8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8,224.44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63.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269.37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4,516.06	否
合计		**31,172.87**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近年来，随着下游食品加工、餐饮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5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9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28%。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复合调味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2.07%、129.86%、95.27%，产销率分别达到 98.90%、98.28%、99.98%。面对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与市场需求，公司目前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内部资源的调配整合等方式保证了订单产品的交付速度与质量，但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场地布局、生产设备老化等因素，生产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订单交付需求，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厂房并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进一步扩大复合调味品生产规模，在满足公司食品加工、餐饮等 B 端市场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的同时，提升 C 端标准化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2）拓宽产品品类，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我国人口众多，且分布广阔，造成不同区域居民饮食习惯存在巨大差异，复合调味品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另外，我国餐饮烹调方式多样，包含炸、炒、烹、蒸、煮、炖等多种方式，不同烹饪方式对复合调味品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产品的多样化是我国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条件之一。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诸多细分品类中具有一定优势，但相较于下游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仍需进一步拓宽产品品类、丰富包装形式，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增佐餐酱、冷冻汤、辛辣料、色拉汁、卤料、固态调味料等多系列复合调味品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实现从以非辣、日式风味为主，向辣味、西式、中国地方特色等其他风味产品的拓展。此外，公司还将加大对后端包装环节的投入，引入先进的包装设备，提升包装多样性，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不同克重、形式包装的需求。

（3）完善生产布局，保障供应链稳定

受宏观经济波动、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阻的影响，复合调味品企业逐渐采用多地布局的生产策略，以降低对生产稳定性造成的冲击，且多地生产供给能力也逐步成为下游客户选择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此外，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与居民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密切相关，伴随新型城镇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长三角区域呈现出更强的经济活力与消费潜力，催生出大量复合调味品市场机遇，加大长三角区域市场布局已成为公司战略规划中的重要一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在长三角区域的生产布局，与青岛厂区形成异地布局，降低人员流动、物流受阻等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风险，保障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此外，嘉兴位于江浙沪交界的核心地区，区位优势显著，依托本项目产能储备，进一步辐射周边市场，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市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重要支撑。

（4）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当前，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迅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日益成为制造业的主要趋势。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报告显示，相对于传统制造模式，智能制造生产效率平均可提高 45%、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35%；报告提出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公司现有青岛工厂建成至今已有 **17 年**，虽然公司近几年通过升级改造、增加新的生产线、上线 SAP 管理系统等措施，开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但由于场地有限、厂房设备老旧，智能制造水平较弱、难以符合未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对生产布局规划、产品生产工艺、包装运输系统等进行进一步优化，打造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降低原材料的损耗、能源的消耗和人力资源成本；同时，增加各个工艺环节的连贯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更好实现降本增效。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复合调味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本次产能扩充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调味品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在市场规模、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设备先进程度、配套完整性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该领域已形成了相对成熟、完善的产业体系。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达到 4,594 亿元，2014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预计未来 5 年内行业规模将以 14%左右的复合增速增长。复合调味品作为调味品行业重要的一个细分领域，虽然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但其具备较强的标准化、工业化、便捷化优势，近年来在食品加工、餐饮等行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顺应行业和消费趋势，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已成为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达到 1,590 亿元，同比增长 11.8%，相较于

2014 年的 654 亿元，实现了 2.43 倍的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28%，高于调味品行业整体增速，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本项目作为复合调味品产能扩增项目，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食品产业作为关系人民群众生活需求与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行业，其发展始终受到国家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多项相关政策，持续支持、鼓励我国食品行业发展，复合调味品作为食品产业的重要一环，也将在我国政策的引导下，持续向好发展。2017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规定了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标准，强调推动复合调味料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品，支持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制造产业加快越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公司在复合调味品领域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食品和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日趋完善的销售网络，保障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开拓与积累，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在食品加工领域，公司已成为圣农集团、正大集团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在餐饮连锁领域，公司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国内优质客户。优质客户自身的快速发展能够带动公司原有及新增产品的订单增长，而与他们的紧密合作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奠定重要基础。

此外，在业务规模及产品线不断拓展的过程中，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也日趋完善。目前，公司在全国各主要销售区域已组建了高素质的销售服务团队，制定了灵活高效的销售制度，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整体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在重点区域市场，公司围绕区域市场特征，制定精细化营销策略，不断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

公司依托日趋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对重点市场的深度开发，不断进行新客户的开拓。同时，公司与现有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保障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4）先进的研发能力与严格的品控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适销

由于餐饮及食品加工企业通常对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较高，且不同企业对于调味品产品呈现定制化、个性化使用需求，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快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口味解决方案并完成规模生产、提供稳定高质量的产品是复合调味品企业能否胜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对国内外餐饮市场及终端消费者需求进行追踪和分析，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定制产品研发能力，客户提出需求后，产品开发团队能够快速、准确地给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方案，并配合应用研发团队，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完成产品在菜品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沟通效率，降低了开发周期，体现出较强的服务与响应能力，受到众多高质量食品加工企业和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陆续投入了诸多高规格的检验检测设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质量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不断推进质量管理流程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以此保障生产过程的高效、稳定、安全。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58%，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经济效益良好。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	■						
工程建设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系统运行							■	■
竣工验收								■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测算

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5 年达到满负荷运营。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②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项目各项成本结合公司历史同类产品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综合考虑历史数据、规模效应并结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估算。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13%。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进行测算。

7、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24-04-01-185569）和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嘉环盐建〔2022〕99 号）。

（二）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公司自有土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总投资 28,204.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并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助力公司抓住预制菜市场机会，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28,204.3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10,116.54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725.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142.08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4,220.75	否
合计		**28,204.37**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预制菜市场发展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饮食消费结构向多样化升级发展，预制菜以其美味、绿色、健康、快捷的多样化的特征，更加符合居民饮食升级的需求。而连锁餐饮和外卖市场的发展，加之冷链物流的不断完善，也为预制菜产业发展提供巨大的推动力。根据餐宝典统计，2021 年我国预

制菜市场规模达 3,058.82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达 31.62%。预计 2025 年预制菜市场规模将达到 8,264.71 亿元，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抓住预制菜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

（2）发挥核心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调味品是预制菜的灵魂。预制菜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客观存在多方面的难题，特别是口味复原程度、口味稳定性、产品多样化等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的专业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先进的产品研发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智能化的食品制造中心，具有多年服务日本终端市场的品质保障能力和服务国内餐饮市场的市场感知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复合调味品研发、生产、品控管理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提高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

对于餐饮连锁企业而言，预制菜能有效降低餐饮门店的厨房面积和厨师依赖，提高口味的标准化水平，有助于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可以根据餐饮企业的要求，为其定制适合消费者喜好的预制菜。这一改变不仅大大降低餐饮企业的成本，更让其特色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成为可能；甚至可以为餐饮企业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精细化服务，帮助餐饮企业研究分析消费者偏好，不断推出新的菜式，指导门店操作使用，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调味品+预制菜的餐饮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调味品行业多年的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天然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省时省心又美味的预制菜成为了餐饮市场热点，但是，目前预制菜还存在口感不一、品质良莠不齐等现象。根据艾媒数据，2022 年我国预制菜消费者认为预制菜需改进的排名前三问题分别为：预制菜的口味复原程度（占比 61.8%），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占比 47.8%），预制菜向种类多样化发展（占比 47.2%）。因此，预制菜的口味复原将成为预制

菜生产企业间竞争优势的核心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立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以及与国内高等院校专家顾问等组成的研发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是建立在菜品应用基础上的复合调味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长期经验积累是公司切入预制菜领域的核心优势。

（2）严格的品控管理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指导方案和工作要求，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公司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为此投入了高规格的检验、检测设备，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的食品安全小组。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检测范围包括防腐剂、甜味剂、抗氧化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非法添加物、过敏原、营养成分检测和食品理化分析多个类别、百余种检测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及配送、销售及溯源等环节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对业务过程的各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与控制。

（3）良好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食品加工、连锁餐饮为主的 B 端业务渠道及零售、电商等终端为主的 C 端业务渠道，形成了 B 端、C 端，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的良好市场结构及发展态势。在餐饮连锁渠道方面，公司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等一批合作稳定的优质战略客户，其他更多新客户也在持续拓展和引入，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 C 端市场，公司一方面加强线下大型商超等销售网络布局和营销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京东、天猫、叮咚买菜等线上平台的覆盖和推广，提升产品知名度。因此，公司现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将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15%，投资回收期为 8.02 年（含建设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系统运行								
竣工验收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测算

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5 年达到满负荷运营。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含汤品系列、菜肴系列两大类理食品（预制菜）产品，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同行业公司相似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为参考依据，结合公司自身及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②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项目各项成本结合公司历史同类产品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同行业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估算。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13%。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进行测算。

7、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24-04-01-278444）和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嘉环盐建〔2022〕49号）。

（三）年产20,000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公司自有土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总投资11,296.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项目围绕烘焙粉、裹粉、裹浆等预拌粉产品，以烘焙预拌粉为核心，新建生产车间，并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预拌粉产品供给能力，满足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11,296.9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4,150.44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11	是
3	基本预备费	457.53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1,688.82	否
合计		**11,296.90**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烘焙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营收规模

近年来，我国烘焙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Euromonitor发布数据，我国烘焙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938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358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10.79%，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习惯不断升级的

大背景下，烘焙食品接受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9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烘焙预拌粉是烘焙食品的主要原料，可以通过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为下游烘焙企业降本增效和产品创新提供助力。伴随下游烘焙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相关产品需求随之扩大。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以烘焙预拌粉产品为主要方向，扩大产能并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近年来，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公司裹粉、裹浆类预拌粉业务稳健增长，公司生产规模得到不断扩大，但由于受公司场地限制，产能扩增潜力十分有限，现有产线越发紧张，着眼于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有必要适当新增裹粉、裹浆类预拌粉产能。虽然烘焙类预拌粉在生产设备、工艺方面与公司现有裹粉、裹浆类产品差别不大，但由于不同产品间的口味与过敏原要求不同，导致其在同一空间下生产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所以公司现有厂房无法进行烘焙类预拌粉产品的生产，严重制约了公司新品类产品的拓展。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把握烘焙市场与食品加工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扩大生产场地，新建预拌粉生产线，并配套引入先进设备，突破产能瓶颈，消除交叉污染的风险，提升原有裹粉、裹浆类产品产能的同时，增加烘焙预拌粉产品产能。

（3）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近年来，公司围绕预拌粉，不断加大业务布局力度，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在技术上不断创新，持续研发产品品类，拓宽应用范围。目前，公司针对预拌粉产品，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产品类别包括定制化产品以及标准化产品，涵盖烘烤制品、煎炸制品、烧烤制品、蒸煮制品等应用场景。但由于场地、产能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预拌粉产品主要集中在裹粉、裹浆类预拌粉产品，以满足现有食品加工、餐饮等领域客户群体的产品需求，烘焙预拌粉虽已有技术储备，但尚未规模量产。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依托公司多年来在预拌粉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将加大力度布局烘焙预拌粉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及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类型，拓

宽市场范围及盈利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烘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产品销售提供广阔空间

伴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餐饮消费结构的调整以及生活节奏的变化，烘焙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烘焙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2,358 亿元，同比 2011 年的 938 亿元，10 年间实现了 2.53 倍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79%，在食品领域中保持领先。但横向来看，烘焙食品一直是欧美国家的主流早餐和主食，相较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我国烘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人均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我国内地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额仅为 24.6 美元，远低于法国同期的 266.3 美元、美国的 182.6 美元，也低于部分与大陆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其他国家和中国港台地区，如日本的 161.0 美元，中国香港地区的 76.3 美元、中国台湾地区的 99.9 美元，可见国内大陆市场的增长空间巨大。未来，在国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烘焙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3,590 亿元。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丰富的市场经验及良好的产品口碑，为开拓烘焙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深耕餐饮和食品加工行业多年，拥有了一批国内优质企业客户，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美誉度。烘焙市场作为餐饮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该领域客户对于预拌粉的需求本质与其他类型餐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相似性，在业务拓展方式上与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具有一致性，渠道开拓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别。本次烘焙类预拌粉产品主要面向 B 端市场，公司能够依托自身在餐饮和食品加工领域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进一步开拓烘焙市场，较好实现产品导入，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3）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进步，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符

合市场发展的技术研究；一方面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来降低制造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开发更多的产品品类，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投入了高规格的检验、检测设备，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的食品安全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智能化的食品制造中心，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生产运营系统，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形成了以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9001 质量管理为基础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在预拌粉领域已布局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和品控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3%，投资回收期为 6.70 年（含建设期），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经济效益良好。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	■						
工程建设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系统运行							■	■
竣工验收								■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测算

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5 年达到满负荷运营。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含烘焙预拌粉、裹粉裹浆两大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②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项目各项成本结合公司历史同类产品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进行测算。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期间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估算。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计算，增值税税率为 13%。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进行测算。

7、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24-04-01-429191），由于本项目工艺仅涉及混合、分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须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公司自有土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总投资 12,138.4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00.0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智能立体库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等。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首先，智能立体库建设是公司嘉兴市生产基地的重要配套环节；其次，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围绕研发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关键控制因素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12,138.4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投资	2,804.76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55.67	是
3	基本预备费	578.02	否
合计		**12,138.45**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立体库有助于提升仓储容量，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

嘉兴生产基地是公司面向长三角等市场重点打造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制造中心，仓库作为其必备配套设施，将满足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及周转的需求。本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采用立体库的方式，引入更先进的仓储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仓储空间的存储利用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

（2）提高仓储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实现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青岛厂区现有的仓库自动化程度较低，原材料及成品的出入库工作主要依靠人工操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手工操作模式严重影响了正常的工作效率，致使仓储管理准确率不高且效率低下。随着公司嘉兴生产基地的投入运营，强化对 C 端市场的开拓，产品的包装形式、进出库频率都发生较大的变化，也给仓储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辊道输送机、拆盘机、链条输送机、核心交换机、WMS 仓库管理系统、WCS 仓储控制系统等现代化仓库软硬件设备，充分实现仓库商品出入库管理的智能化操作，优化产品进出库环节中的各个流程，实现产品动态的实时监控，在大幅减少人工成本的同时，显著降低产品出库差错率。

（3）现代化的冷链仓储是保证食品安全的必备基础

目前，食品行业面临着食品安全、质量等现实问题，而冷链仓储作为不可或缺的保护食品质量不受损坏的重要设施，在行业内得到越来越普遍的应用。口味是食品的灵魂所在，产品品质稳定和质量安全尤为重要，冷链化储存已成为行业内保障安全的必备方式。本项目通过购置低温螺杆式压缩机组、蒸发式冷凝器、桶泵机组立式高压热虹等制冷设备，重点强化冷链仓库的建设，将原

材料和产成品储存在冷链环境中，以此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和质量安全。

（4）信息化系统建设是支撑公司向智能制造转型的需要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研发、生产、管理等生产活动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特征，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数据，智能制造生产效率每平均提高45%，能够使产品研制周期平均缩短 35%，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35%。而目前公司生产制造过程的人工参与环节较多，在智能制造方面还有较高的提升空间。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引进 PLM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LIMIS 实验室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现代化机房系统及 SAP、ERP 系统等，围绕研发、生产、管理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更好地支撑公司向智能制造转型。

（5）提升管理能力，满足公司一体化运营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品类、产量及销售额整体处于增长的状态，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能够实现对采购、验收、仓储、生产、品控、发货等环节的实时管控，从而提升公司一体化运营效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工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国内工业软件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21 年我国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414 亿元，同比增长 22.3%。目前，国内仓储物流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企业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并且在定制化方面要优于国外企业，能够满足国内不同行业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我国工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信息化建设是通过梳理各业务现状及需求，以达到提高运营效率、缩减经营成本、降低运营风险等目的，进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过

程。信息化建设需对各业务部门、各生产基地、各分公司的组织架构、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系统地梳理，并将纳入企业信息化的整体规划中，以避免企业信息化的建设脱离业务实际。得益于公司精细化的管理，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均经过系统性的梳理，并形成了规范性的制度文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现有的仓储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整体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的仓储模式和全流程仓库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的仓储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仓储管理部门的员工职责明确，且拥有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和基础，能够为未来智能立体库建设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系统运行								
竣工验收								

本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复合调味料、预制菜、预拌粉等产品的仓储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6、项目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24-04-01-33778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须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交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7,1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30.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金额（元）	存储方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166,978,530.87	33,815.64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109,480,000.00	26,497.80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37,487,100.00	11,707,018.05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28,715,000.00	7,155,498.88	活期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	97,225.49	活期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12094510708	-	19,048,137.89	活期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299904	-	22,441,130.70	活期
合计			342,660,630.87	60,509,324.45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资金金额合计 145,000,000.00 元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说明：

1、新增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因此，日辰上海的募集资金专户无初始存放金额。

2、新增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因此，日辰嘉兴的募集资金专户无初始存放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266.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76.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76.86**
		其中：2020 年度	628.94
		2021 年度	1,19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15,451.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截止日投入进度（B/A）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16,697.85	**9,044.05**	16,697.85	16,697.85	**9,044.05**	**-7,653.80**	**5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10,948.00	**4,401.11**	10,948.00	10,948.00	**4,401.11**	**-6,546.89**	**40.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3,748.71	**2,424.26**	3,748.71	3,748.71	**2,424.26**	**-1,324.45**	**64.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2,871.50	1,407.44	2,871.50	2,871.50	1,407.44	-1,464.06	49.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266.06**	**34,266.06**	17,276.86	**34,266.06**	**34,266.06**	17,276.86	-16,989.20	50.4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尚在建设，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

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14,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12/14	2023/3/14	-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12/28	2023/3/28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17,276.86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3,561.7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0,550.9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050.93 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14,500.00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后余额为 **16,989.20 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4,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9.58%**，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尚在建设，不存在实际投资

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暂未实现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效益对照情况；“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亦不适用效益对照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9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11月19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147 号），结论为：日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辰股份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施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26 号），结论为：日辰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函〔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深耕与发展，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化”和“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拓展产品品类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强化产业链服务能力，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一致。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整合。

（二）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青岛博亚持有 55,46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为公司控股股东，晨星致远持有 8,94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通过青岛博亚、晨星致远合计控制公司 65.32%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且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1%，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若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市场发展成熟，但尚未出现一个综合性的龙头企业，整体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不高。巨大的市场成长空间也正在吸引包括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其他调味料企业纷纷进入，加剧了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面对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贯穿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经营全过程中，影响因素较多。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仅负有赔偿责任，还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随着世界各国对食品安全监管等级的不断提高，有关产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添加剂标准、标识与标签标准等技术法规和标准也会随之更新。公司需要快速有效应对上述技术法规与标准的改变，及时开展相关认证，更改产品配方和食品标签，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所有产品均符合我国或对象国的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变化，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采购的大宗商品原料及食材价格上涨，叠加下游餐饮市场受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9.72 万元、6,893.97 万元和 **4,264.06**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以及下游市场发生短期或者长期的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及行业

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糖类、淀粉、油类等多种大宗商品原料及食材。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气候、国际海运、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采购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及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单一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这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资源整合、技术协同、营销拓展、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拥有较为完善的运营体系，基本能满足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并且在管理、营销、技术开发等方面储备了一定的人才。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不能满足未来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工艺改进与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厨师以及与国内高等院校专家顾问等组成的研发团队，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配方改进等，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产品开发，但消费者对食品、调味品的口味、营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更新，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若无法快速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消费者需求，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914.3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4,000 万元，合计 **8,91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7%**。长期股权投资方面是公司与呷哺呷哺合资成立了日辰天津，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50%，后续双方还将继续投资购买设备及投入运营资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公司参与设立的九派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如果上述对外投资合作不达预期、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研发进度、运营成本等导致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的效益造成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技术和客户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能规划合理，**但市场开拓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向烘焙领域、预制菜领域拓展。目前，公司虽已有预制菜、烘焙预拌粉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部分新产品的开发，但青岛现有工厂尚不具备规模化量产的条件。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下游多种业务合作渠道的搭建，但在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市场开拓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

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将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虽然公司拟投资的项目预期将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博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6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7,079,07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规模是考虑自身资产状况、投资需求、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的综合安排。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公司控股股东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其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情况及后续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华君　崔宝军　陈　颖

屈洪亮　胡左浩　张世兴

张海燕

监事：

隋锡党　于晓伟　于浩淼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正波　黄桂琴　张　韦

赵兴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4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华君	崔宝军	陈　颖
屈洪亮	胡左浩	张世兴
张海燕		

监事：

隋锡党	于晓伟	于浩淼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正波	黄桂琴	张 韦
赵兴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2023年5月1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

2023 年 5 月 14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毛剑敏 金 鹏

项目协办人 李敬昌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4日

五、保荐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六、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签字律师：

郭芳晋

丁 伟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210101290002

石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迪 110001670207

莫 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110000051163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4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加大各类主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还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终端消费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将不断推进“扩品类、扩渠道”战略思路，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稳固 B 端优势，培育 C 端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复合调味品主业，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及实际控制人张华君，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八、发行人董事会的声明”之签章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4日